

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法

- 94.02.02 九十三學年度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
-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10.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0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
-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7.1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01.12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主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辦法，凡獲境外姊妹校入學許可之交換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二條、名額

依據當學年度赴姊妹校留學補助預算金額，決定每學期補助人數與額度。

第三條、申請時間

- 一、凡通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依國際學生中心「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於期限內送件。
- 二、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依每學年十月及四月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網頁公告內容，統一由該院系彙整備齊申請文件後逕交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彙辦，截止日期以當次公告為準。

第四條、申請文件

- 一、凡通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應於繳交「交換學生意願書」時勾選確認申請本補助。
- 二、凡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由該院系提供學生申請名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班級排名）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補助。

第五條、獎助對象

- 一、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乙次，並以未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補助者為優先。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不含延畢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或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為優先。
- 三、本校碩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在學生，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五名或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者為優先。
- 四、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斟酌優先獎助：
 - （一） 在校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幹部者。
 - （二） 曾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
 - （三） 低收入戶。

第六條、獎助說明

- 一、獲獎生於出境前須應繳交契約書乙份及家長同意書乙份，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
- 二、獲獎生結束境外研修，應於 30 日內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繳交「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電子檔及附上兩張交流期間照片，表格請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下載。
- 三、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按約定完成修業，或未繳交心得報告者，本校得請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
- 四、獲獎生於繳交「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時，得勾選參加優良心得競賽。

第七條、審核及公告方式

- 一、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依本辦法進行初審。
- 二、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錄取名單將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欄公告週知。

第八條、施行方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